

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

(申請單位全銜)

展覽代碼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(展覽起迄日)

計畫執行地點：(國家)/(城市)/(展覽館名稱)

參與之會員家數、攤位數/參觀本單位展示或參加會議之人數/參與國家數：
家、 個(平方公尺)/ 人/ 國

展出產品：

【計畫預算編列應詳實列出收支項目，且支出項目須與計畫之執行有直接關聯，一經本署核定補助計畫，如須變更或取消請依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第12條規定辦理。另各計畫執行完畢後，經費如有賸餘，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署，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，本署不予補助。另如屬得申請補助項目者，應註明「自籌配合款」及「申請補助款」，並依次頁說明填列「計算方式」】

單位：NT仟元

支出項目	預算金額	自籌配合款	申請補助款	計算方式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總計	-	-	-	